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1650號

原告 游緯宏

被告 陳莉君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111年度易字第945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的主張

被告民國110年9月23日21時8分至15分間，至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佳林門市」消費，因商品結帳發票列印問題與原告即該門市店員發生爭執，竟情緒失控，在不特定之人得共見共聞之處所，怒罵原告「操你媽的」1次，並將商品飲料4瓶丟到原告腳邊，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事後原告多天處於精神不穩定的狀態，睡覺時會一直想事發當天的狀況，導致睡不好覺，且每次知道要跟被告見面的前幾天，原告身心都承受巨大壓力，十分難受。爰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的答辯

「操你媽的」是被告的口頭禪，不是罵原告，且因為無法與原告溝通，被告才生氣的摔飲料。被告於111年3月14日偵查庭受到嚴重打擊，當天檢察官、書記官很好意，認為被告給原告3000元和解，但原告態度不好，所以3000元經過好心的檢察官、書記官給被告4次機會，第1次是因為被告生病沒有

01 到，第2次被告拜託檢察官說原告私底下向被告要3000元，
02 被告有答應原告，但原告必須要去撤告，不要誣告被告。被
03 告沒有錯，原告要跟被告道歉，被告才會給原告錢。並聲
04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本院的判斷

06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7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110年
08 9月23日21時許在「統一超商佳林門市」，以「操你媽
09 的」之話語辱罵原告，並接續將4瓶飲料丟到原告腳邊，
10 而公然侮辱原告之事實，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945號刑事
11 判決認定在案。依照前述規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
12 判決，自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

13 (二)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4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15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16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有公然侮辱原告之
17 舉，而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原告自得依前述規定請求被
18 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兩造的身分地位、
19 整體經濟狀況、原告受侵害之程度、被告侵害之情狀等一
20 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3000元為適
21 當；逾此範圍的請求，則非有據。又原告請求係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未約定利率，且給付無確定期限；原告請求被
23 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5 四、結論

26 (一)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0元，及自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二) 關於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
30 不待原告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31 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三) 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
02 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03 (四) 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
04 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
05 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琮欽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10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書記官 薛力慈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